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僅為促使向香港投資者發佈同步資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SBS，BBS、譚錦球博士GBS，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

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要約回購之結果
延期屆滿限期及
有關要約回購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有關要約回購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回購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184,944,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相當於未償還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ISIN:XS2331603774，通用代碼：233160377)的本金總額的約93.89%)根據要約回購已有效交回並獲接納回購。就向尚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ISIN:XS2204388644，通用代碼：220438864)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ISIN:XS2178382318，通用代碼：217838231)的合資格持有人進行之要約回購，本公司已取得理想結果。透過要約回購本公司的現有票據，所有該等結果已確保成功的交易，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延長其境外債務的到期日。

絕大多數票據持有人的迅速行動及批准將帶來本公司所需的長期穩定並使其能夠有效履行其境外債務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就持有人的慷慨支援及迅速回應向彼等表示最深切的感謝。

延期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屆滿限期

為進一步鼓勵尚未交回票據的未償還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參與要約回購，以及出於善意，由即時起，本公司謹此將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屆滿限期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經延期屆滿限期」）。

因此，待達成或豁免回購要約備忘錄及該補充文件所載條件，(i) 結付二零二三年八月新票據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向已有效交回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並就回購獲接納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適用代價價格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前後進行；(ii) 二零二三年八月新票據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於新交所上市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或前後進行；(iii) 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的屆滿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iv) 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的利息支付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及(v) 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的記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為免生疑，結付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即向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已有效交回並接受回購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二零二一年四月票據代價價格，預計將於先前預定結算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進行。此外，除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的屆滿日期、利息支付日期及記錄日期外，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回購要約備忘錄所載的強制性贖回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的屆滿日期、利息支付日期及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已有效交回其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或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於原屆滿限期或之前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有關要約回購的指示仍為有效且不可撤銷。

尚未交回其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或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及補充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經延期屆滿限期或之前交回其票據。有關要約回購之指示均不可撤銷。

待完成要約回購，本公司將於經延期屆滿限期或之前就有效交回之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及獲接納交換支付回購要約備忘錄所載代價。

建議修訂

有關要約回購，本公司正徵求(「**同意徵求**」)合資格持有人的同意(「**同意**」)，以對規管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的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契約及規管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的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契約作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簽立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契約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契約的相關補充契約(「**該等補充契約**」，各自為「**補充契約**」))，致使建議修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補充文件。

建議修訂之主要目的為取得必需同意(定義見下文)，以消除基本上所有的限制性契約及修改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契約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契約內若干違約事件及其他條文(如補充文件所述)。

為給予同意，合資格持有人須有效交回要約回購的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透過有效交回要約回購的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合資格持有人為或被視為已根據同意徵求提交其同意。合資格持有人不可僅交回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而不予同意。

即使已在刊發本公告之前交回，各合資格持有人在交回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後將被視為已根據同意徵求的規定同意。在我們收到不少於尚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的大多數本金總額的有效交回後，建議修訂將會對所有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持有人具約束力(「**必要同意**」)。建議修訂將於簽立相關補充契約後生效。建議修訂將不會實施直至適用代價價格已獲支付以及要約回購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的同意徵求結束為止。所有交回及獲接納的同意將被視為對建議修訂整體的同意。

我們接納購買有效交回現有票據的責任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按最少為最低接納金額有效交回現有票據、收取必要同意及簽立相關補充契約，而我們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於經延期屆滿限期前修改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的任何條款，或豁免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的任何條件。倘我們收到低於最低接納金額的現有票據有效交回，我們將不會進行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而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將會自動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前交回現有票據要約回購的合資格持有人的指示為有效及不可撤回。除非該合資格持有人指示相關結算系統，其無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提呈其同意徵求的同意(「否定同意」)，否則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前交回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根據同意徵求提交其同意。為提呈否定同意的指示，合資格持有人將須提述其交回指示正本上的限制參考編號，以及指示其交付指示的全部金額。為免生疑，除非合資格持有人已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前交付其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否則不可提呈否定同意。有關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交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要約回購的指示將被視為在沒有選擇否定同意下根據同意徵求提交同意。倘已按照補充文件所載條款交付，合資格持有人未必可隨時撤回指示。合資格持有人必須聯繫其經紀人、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安排代其持有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的直接參與者代其於相關結算系統指定的期限之前提交指示，而相關期限可早於本補充文件指定的期限。

除對上文作出之修訂外，回購要約備忘錄(經補充文件補充)所載要約回購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要約回購的所有文件資料將於要約回購及同意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RedcoOffer>)可供查閱，惟僅供合資格人士查閱。

本公告不構成任何要約回購、招攬要約回購，或招攬要約出售現有票據。僅可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之條款作出要約。股東、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

意，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須待回購要約備忘錄及補充文件所載及本公告概述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將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亦將不得接納自持有人或其代表交回的現有票據。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遵守任何此類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如有)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八月
票據契約」 指 本公司、該契約指定的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以規管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

「二零二零年八月
票據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為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的受託人；

| | |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契約」 | 指 | 本公司、該契約指定的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以規管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 |
| 「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受託人」 | 指 |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為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的受託人；及 |
| 「補充文件」 | 指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回購要約備忘錄之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補充文件。 |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譚錦球博士 *GBS*，*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